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 公告

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
傳真：(05)6314541

115. 8. 27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雲檢秀 地 115 撤緩 129 字第

2311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撤緩字第 129 號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1 件予本案被告 MATIENG ARNON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，因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無從送達，爰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地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旨揭當事人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

檢察長林秀敏